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件編號: AL3-2-008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協助進駐廠商取得外部資源回饋辦法 頁次:1

90.12.26 第五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93.07.14 第三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104.11.20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

為促進創新育成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自給自足,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育成中心營運同仁。

參、權責單位

甲、 創新育成中心。

乙、 推動委員會。

丙、 審查委員會。

肆、名詞解釋:

略。

伍、內容

第一條 為促進創新育成中心培育成效與增進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自給自足,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係指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簽有正式進駐合約之中小企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部資源包括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補助(SBIR)計畫、科專計畫、政府各類獎補助計畫與專案辦理之展示或宣傳計畫。

第四條 各項外部資源取得之回饋辦法如次:

- 一、經由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取得研發補助計畫者,其所獲補助款在新台幣壹 仟萬元以下者,應提供所獲補助經費5%予創新育成中心,該項經費分 配原則為輔導教授2%,創新育成中心3%。
- 一、經由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取得研發補助計畫者,計畫補助金額在新台幣 壹仟萬元(含)以下者,依前條規定辦理;計畫補助金額在新台幣壹仟 萬元以上者,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部分提供 3%回饋;新台幣壹仟萬元 以內仍依前項標準辦理,其分配比例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前項回饋金額進駐企業滿三年未通過延長進駐期限者,得由進駐廠商依實際 狀況選擇依下列方式繳納:

一、現金繳納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件編號: AL3-2-008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日 協助進駐廠商取得外部資源回饋辦法 頁次:2

二、公司有價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進駐廠商服務需求表 AL3-4-015